

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18〕57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 本级设定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18〕222号）要求，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市本级设定的全部证明事项（共64

项，见附件）予以取消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宣传落实

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证明事项清理情况的宣传，主动对外公开本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，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，并对取消证明事项的依据文件进行修订或者提出修订意见。

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要求，对已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向企业、群众直接索要或者变相索要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规范后的办理方式提供服务，确保不因证明事项的取消而影响企业、群众办事。

二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，共同推进证明事项清理成果落地生效。取消的证明事项中，需要通过部门内部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的，要在加快推进共享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，积极创造条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数据共享渠道；需要走访核实相关情况的，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调查，及时反馈意见；需要通过信用监管方式惩戒不实承诺行为的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采集并录入征信数据库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作用。

三、严格规范后续管理

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后，市本级不再有设定的证明事项，今后各地各部门制发的各类文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，向企业、群众索

要的证明事项都应当有法律、法规直接依据。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市本级索要证明事项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衔接法律法规变化情况，研究提出所涉证明事项的取消或保留方案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司法部“群众批评—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”督办件，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。各地政府法制机构、政务办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跟踪问效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纠正不落实本通知要求、变相索要证明事项、擅自增加或者设定证明事项等行为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按照上级要求，于2018年年底向社会公布本地证明事项取消、保留事项的清单。

附件：南通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